曲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结合曲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以下简称市联社）工作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布2014年度市联社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曲阜”政府门户网站（**[**http://www.qufu.gov.cn/**](http://www.qufu.gov.cn/)**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曲阜市联社联系（地址：曲阜市静轩东路108号；电话：0537-4412918；邮箱：qfsls@163.com）。**

**一、信息公开工作概述**

**2014年，市联社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信息公开重点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，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**

**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**

**市联社成立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主持管理信息公开工作，并确定各业务科室工作职责，配备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操作。根据《条例》以及各级有关制度规定，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等，明确工作流程、强化责任落实，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**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**

**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**

**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**

**未发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**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及收费情况。**

**未发生与诉讼（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及申诉）有关的费用。**

**六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**

**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为此，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**

**1、加大公开力度，除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。**

**2、认真做好分类公开的各项工作，加快信息更新频率，及时公布信息，切实做到信息公开常换常新。**